

#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豫财教〔2015〕5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 关于印发《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 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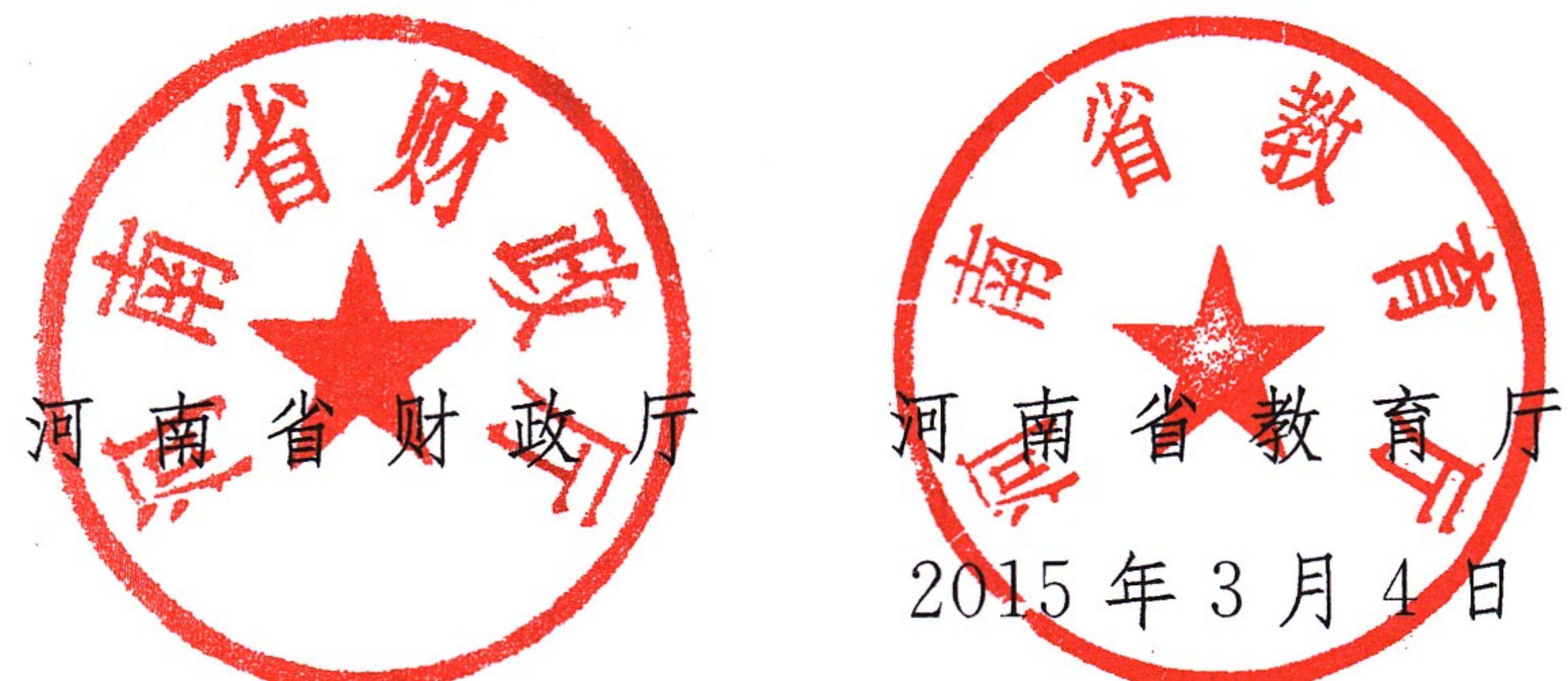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完善省属职业院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经费核拨新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

际，深化职业院校财政经费管理机制改革，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附件：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方案（试行）



2015年3月4日

## 附 件

# 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完善省属职业院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经费核拨新机制，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5 年起对省属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学校现行财政经费核拨机制实施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落实“三改一抓一构建”的工作思路，改革完善现行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激励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实施我省三大国家战略（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加快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针对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财政教育经费供给“旱涝保收”、“吃大锅饭”、导向作用不明显等突出问题，打破按教职工编制核拨基本经费的传统做法，建立以学生数量、毕业生质量为主要因素的经费核拨新机制。

——激励约束，强化引导。引入办学绩效评价因素，建立财政资金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职业教育结构规模更加合理，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

——产教融合，奖优扶优。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与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相结合，重点支持专业设置符合市场需求、教学质量高、就业好、在校生规模大的职业院校，促进职业院校面向市场、面向就业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稳步推进，有序实施。坚持经费核拨机制改革与保持学校大局稳定并重，对改革后经费减少的院校，采取逐步过渡方式，分步落实到位，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 二、改革内容

从 2015 年起，对省级财政供给经费的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的经费核拨机制，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逐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 (一) 省属高职高专院校

### 1.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由依据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核定，调整为依据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人数、生均人员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计算公式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不同学历层次在校生人数×生均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离退休经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附加仍按原办法核定。

#### 省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人员经费拨款标准（2015年）

| 学校类别   | 生均人员<br>经费基准<br>定额（元） | 不同学历层次学生<br>人数折算系数 |     | 生均人员经费标准<br>(元) |      |
|--------|-----------------------|--------------------|-----|-----------------|------|
|        |                       | 高职                 | 中职  | 高职              | 中职   |
| 省属高职高专 | 3200                  | 1.0                | 0.6 | 3200            | 1920 |

### 2. 公用经费

省属高职高专院校高职学历教育公用经费，按照高职学历不同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高职学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计算公式为：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高职学历不同专业大类在校生人数×高校学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

## 高职学历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5年）

| 学科分类       | 生均公用<br>经费基准定额<br>(元/生·年) | 折算系数  | 各专业生均<br>公用经费标准<br>(元/生·年) |
|------------|---------------------------|-------|----------------------------|
| 财经大类       | 1600                      | 1. 00 | 1600                       |
| 法律大类       |                           | 1. 00 | 1600                       |
| 旅游大类       |                           | 1. 25 | 2000                       |
| 公共事业大类     |                           | 1. 25 | 2000                       |
| 文化教育大类     |                           | 1. 25 | 2000                       |
| 公安大类       |                           | 1. 25 | 2000                       |
| 交通运输大类     |                           | 1. 50 | 2400                       |
| 生化与药品大类    |                           | 1. 50 | 2400                       |
|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                           | 1. 50 | 2400                       |
| 材料与能源大类    |                           | 1. 50 | 2400                       |
| 土建大类       |                           | 1. 50 | 2400                       |
| 水利大类       |                           | 1. 50 | 2400                       |
| 制造大类       |                           | 1. 50 | 2400                       |
| 电子信息大类     |                           | 1. 50 | 2400                       |
|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                           | 1. 50 | 2400                       |
| 轻纺食品大类     |                           | 1. 50 | 2400                       |
|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                           | 1. 75 | 2800                       |
| 农林牧渔大类     |                           | 2. 00 | 3200                       |
| 医药卫生大类     |                           | 2. 50 | 4000                       |

省属高职高专院校中职学历教育公用经费按理工类、文科类和体育卫生艺术类3个专业类别核定。计算公式为：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校生人数×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

## 省属高职高专院校中职学历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5年）

单位：元/生·年

|          | 理工类专业 | 文科类专业 | 体育卫生<br>艺术类专业 |
|----------|-------|-------|---------------|
|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1000  | 800   | 1100          |

### 3. 专项业务经费

专项业务经费是指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省属高职高专院校事业发展，由高职高专院校自主安排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专项业务经费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在校生人数和层次、双师型教师占比、全国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成果情况、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和财政资金结转率。分配因素及权重根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 （二）省属中职学校

中职学校实行以办学规模、办学成本、毕业生质量为核心的生均拨款综合定额，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全部纳入生均拨款范围。计算公式为：省属中职学校财政拨款=生均拨款综合定额标准×在校生人数×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离退休经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附加仍按原办法核定。专项业务经费是指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省属中职学校事业发展，由学校自主安排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财

政安排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 省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综合定额标准（2015年）

单位：元/生·年

|                | 理工类专业 | 文科类专业 | 体育卫生<br>艺术类专业 |
|----------------|-------|-------|---------------|
| 生均拨款<br>综合定额标准 | 5000  | 4500  | 5500          |

### 三、经费管理

（一）人员经费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基本水平部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以及学校聘任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双师型教师等高层次人才费用。人员经费应与事业收入统筹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标准。

（二）专项业务经费由职业院校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统筹事业收入安排用于事业发展项目支出。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省属高职高专院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及中职学校生均拨款综合定额，从2016年起将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引入计算公式。

（四）每年第四季度，高职高专院校根据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经费额度、公用经费额度和专项业务经费额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职学校在省财政核定的财政拨款总额度内，依次编制人员、公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草案，经主管部

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五) 改革后，办学规模大、教学质量高、财政拨款增加的职业院校，应科学、合理调整学校发展规划，用足、用好财政增量资金；办学规模小、教学质量低、财政拨款减少的职业院校，经费调减部分逐年核减，第一年按应调减额的10%执行，第二年按应调减额的30%执行，第三年按应调减额的50%执行，第四年调整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是深化我省教育经费投入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省属职业院校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强化服务、健康发展的举措。财政、教育等部门和参与改革的各院校要自觉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部署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平稳推进、有效落实。

(二) 加强引导，促进发展。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必要性、重要性和具体政策的宣传解释，引导各院校正确认识改革、主动参与改革。教育等部门要合理规划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各院校要按照改革方向和精神，加快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努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优异的办学成果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 强化管理，提高绩效。各省属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财政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构建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要建立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并充分利用评价成果，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和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确保财政教育经费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相关指标解释说明

## 附 件

### 相关指标解释说明

高职高专在校生人数，即河南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公布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人数。

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即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注册学籍在校生人数。

双师型教师占比，即河南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年报）公布的双师型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人数的比例。

全国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即教育部公布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成果情况，即学校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数量、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个数及获奖层次。

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即来源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省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的统计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高职高专院校平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就业率/职业院校最高就业率×3/8+月收入/职业院校毕业生最高月收入×2/8+就业现状满意度/职业院校毕业生最高就业现状满意度×1/8+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

作能力水平/职业院校毕业生最高毕业时掌握的基本工作能力水平×2/8)。

财政资金结转率，即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含政府性基金，下同）年末结转金额占同期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额的比例，为负相关因素，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加快支出进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厅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

